

铜陵市郊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郊安办〔2024〕48号

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督查的 通知

区经开区、各乡镇办，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区安委会第四次全体会议要求，区安委办牵头组织成立督查组，对区经开区、各乡镇办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督查。现就督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2024年11月8日-2024年12月15日

二、督查方式及分组

由1个牵头单位+1个成员单位+区消防救援局组成，分时段开展两轮督查，每轮督查成立5个督查组。

第一轮：11月8日-11月15日

(一) 第一督查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区卫健委、区消防救援局

督查对象：陈瑶湖镇、桥南办

(二) 第二督查组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成员：区市场局、区消防救援局

督查对象：大通镇、周潭镇

(三) 第三督查组

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局

成员：区民政局

督查对象：区经开区

(四) 第四督查组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成员：区自规分局、区消防救援局

督查对象：灰河乡、安铜办

(五) 第五督查组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成员：区文旅体局、区消防救援局

督查对象：老洲镇、铜山镇

第二轮：12月8日-12月15日

(一) 第一督查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区交通局、区消防救援局

督查对象：区经开区、安铜办

(二) 第二督查组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成员：区教育局、区消防救援局

督查对象：大通镇、灰河乡

(三) 第三督查组

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局

成员：区农业农村局

督查对象：桥南办

(四) 第四督查组

牵头单位：区市场局

成员：区文旅体局、区消防救援局

督查对象：周潭镇、铜山镇

(五) 第五督查组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成员：区商务局、区消防救援局

督查对象：老洲镇、陈瑶湖镇

三、督查内容

(一) 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1.传达学习梁言顺书记关于“10·19”淮南超市火灾事故批示及省市安委会会议精神等；

2.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推动排查整治工作落地落实；

3.建立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责任包保体系，相关行业领域是否存在责任不清、职责不认、履职不实的问题；

（二）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1.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十种类别场所排查，台账各相关部门提供）；

2.“三合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开展情况；

3.群租房治理攻坚行动开展情况。

（三）督查整改“回头看”。区安委办将往期督查发现问题汇总并交由各督查组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实地抽查企业要对标对表，逐一核实。若发现隐患复发，督促整改并在督查报告中写清。同时，要在“回头看”基础上，进行新一轮覆盖检查。

四、工作事项

（一）属地配合督查工作要求。请区经开区、各乡镇办按照“第三期督查通报”第五点工作建议，准备工作台账，切勿粗制滥造、揉作一团。各属地汇报材料主要围绕督查内容，简明扼要即可，切勿穿靴戴帽、徒增篇幅。

（二）督查组督查工作要求。各督查组原则上督查每个属地政府时间不得少于半天，重点督查属地工作开展情况，并通过实地抽查消防场所、群租房等各类型点位，核实属地工作成效。督查组要主动协调成员单位，确定督查时间和督查人员。督查组成员单位不可随意派遣督查人员，应是部门负责人或安全生产工作人员。

（三）督查报告撰写要求。各督查组要坚持实事求是，

根据属地政府的汇报、工作台账以及实地抽查，全面评价属地工作情况。并在督查结束5个工作日内将**督查报告、属地工作汇报**报至区安委办。此次督查通报，会增加“**各督查组工作情况**”。区安委办将根据个督查组提供的督查报告，进行“**二次督查**”，若区安委办督查情况与督查组督查报告差距很大，会进行全区通报，请各督查组高度重视。（督查报告内容：1.属地工作开展情况；2.实地抽查单位及发现隐患。）

联系人：祖润洲 电话：2896836

铜陵市郊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



